

恪守职业道德，弘扬诚信风气

——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诚信倡议书

人以诚立身，国以诚立心。诚实信用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更是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。正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实施 20 周年，为了更充分依法履职，维护评审环节的公平公正，特向评审专家作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忠于法律，坚决做法律法规的捍卫者。坚守法治初心，忠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主动接受各方监督。

二、廉洁自律，坚决做不良风气的抵御者。严于律己，不收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发现采购人、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制止并报告财政部门。

三、爱岗敬业，坚决做公平竞争的守护者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审慎地评审，提出真实、可靠评审意见，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规范尽责，坚决做政采形象的维护者。不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，不加入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微信、QQ 群，不发布、转发或采用暗示方式传递应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，不泄露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关的秘密事项。

五、精业笃行，坚决做绩效采购的推动者。积极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，学习政府采购理论知识与法律法规；依法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咨询解答、质疑信访处理，依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投诉调查，铸就高质量采购。